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4 年度台上字第 289 號判決

1. 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，應以承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內容為判斷依據。
2. 倘承攬人施作之工作物，外觀上即與契約約定之工程圖說不符，是否可認已完成工作，應依契約及相關附件之約定、該不符合工程圖說之具體情形、修補之難易程度及工程界之慣例等項綜合判斷之，而非當然可謂僅屬瑕疵修補問題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